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3,5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13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静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并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21 个股东，分别为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万吉”）、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鸿灏科技”）、马忠俊、北京聪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聪亿投资”）、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迎咨询”）、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互贸易”）、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鸿熙”）、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木投资”）、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智汇”）、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投资”）、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芝众投资”）、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加美”）、葛渭清、李健、杜彦、魏洁、付笛生、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信健投”）、李颖、唐传敏、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易同晟”）。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5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29%，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2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东川万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投资决策安排及公司股价情况对所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应减持安排；在不违背限制性条件的前提下，预计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完毕全部股份，减持时将通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鸿灏科技、马忠俊、聪亿投资、柏迎咨询、德互贸易、嘉兴鸿熙、西木投资、大智汇、中和投资、金芝众投资、喜加美、葛渭清、李健、杜彦、魏洁、付笛生、尚信健投、李颖、唐传敏、嘉易同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经上述股东自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截止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振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振静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振静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53,5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杭州川万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4.17%	10,000,000	0
2	成都鸿灏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500,000	2.71%	6,500,000	0
3	马忠俊	5,000,000	2.08%	5,000,000	0
4	北京聪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0	1.67%	4,000,000	0
5	上海柏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0	1.25%	3,000,000	0
6	广州德互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	1.13%	2,700,000	0
7	嘉兴鸿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0,000	0.98%	2,350,000	0
8	北京西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200,000	0.92%	2,200,000	0
9	成都大智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00,000	0.83%	2,000,000	0
10	鄂尔多斯市中和股权投资管理中	2,000,000	0.83%	2,000,000	0

	心（有限合伙）				
11	深圳金芝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83%	2,000,000	0
12	深圳市喜加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83%	2,000,000	0
13	葛渭清	2,000,000	0.83%	2,000,000	0
14	李健	1,500,000	0.63%	1,500,000	0
15	杜彦	1,200,000	0.50%	1,200,000	0
16	魏洁	1,000,000	0.42%	1,000,000	0
17	付笛生	1,000,000	0.42%	1,000,000	0
18	尚信健投（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42%	1,000,000	0
19	李颖	1,000,000	0.42%	1,000,000	0
20	唐传敏	600,000	0.25%	600,000	0
21	嘉兴嘉易同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9%	450,000	0
	合计	53,500,000	22.29%	53,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5,490,000	-40,200,000	105,290,000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4,510,000	-13,300,000	21,21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0,000,000	-53,500,000	126,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60,000,000	53,500,000	113,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53,500,000	113,500,000
股份总额		240,000,000		240,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